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含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益客饲料”）、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益客种禽”）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500万元、1,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满足宿迁益客饲料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公司为宿迁益客饲料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的债权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宿迁益客种禽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预计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经审批的担 保额度预计 （万元）	本次担保 前对被担 保方的担	本次担保后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 用担保 额度（万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	------------------------	----------------------	-------------------------	--------------------	----------------

			率 (%)		保余额(万元)	(万元)	元)	
益客食品	宿迁益客饲料	100	64.28	4,500	2,990	3,990	510	否
益客食品	宿迁益客种禽	100	47.92	1,500	495	995	50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696746184C
- 2、企业名称：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唐守军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10-30
- 7、住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与嘉陵江路交界处
- 8、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9、本公司持有宿迁益客饲料 100%的股权。
- 10、宿迁益客饲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202,956.11	128,069,101.88
负债总额	79,841,954.43	81,927,865.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946,216.69	49,954,748.59
流动负债总额	79,361,954.43	81,627,865.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所有者权益	44,361,001.68	46,141,236.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892,673,219.56	733,191,083.56
利润总额	17,225,005.51	2,199,102.49
净利润	12,889,965.48	1,780,235.16

- 11、宿迁益客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969718274
- 2、企业名称：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王维
- 5、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2-06-06
- 7、住所：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尹黄村
- 8、经营范围：爱拔益加肉鸡（父母代）养殖；爱拔益加肉鸡（商品代）、种蛋销售；家禽养殖、销售；养殖服务技术推广；畜牧科学研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设施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持有宿迁益客种禽 100%的股权。
- 10、宿迁益客种禽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058,247.03	126,994,100.53
负债总额	62,805,571.48	62,908,930.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15,851.50	14,918,195.83
流动负债总额	55,670,855.43	56,835,610.8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所有者权益	68,252,675.55	64,085,169.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87,603.81	24,338,737.63
利润总额	-10,350,090.09	-4,167,506.00
净利润	-10,350,090.09	-4,167,506.00

- 11、宿迁益客种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1、保证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4、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宿迁益客种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4、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五、担保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宿迁益客

饲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宿迁益客饲料不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 106,572.4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95,547.48 万元）的 54.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养殖业主）累计提供的担保 17,74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当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